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陈建光董事长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张孟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张孟星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同意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同意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提交中国中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通过《关于办理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 2022 年度续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财险”）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其中，华泰财险为主承保人，承保比例 75%；中国人保为共保人，承保比例 25%。保险期限为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保险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保险费为人民

币 34.4531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决定中国中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酬金及签订业务约定书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酬金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酬金人民币 1,120 万元，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酬金人民币 480 万元。

2.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酬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

3.同意公司与前述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